

盛庆球 著

顾建光 译

功利主义新论

统合效用主义理论及其在公平分配上的应用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功利主义新论

——统合效用主义理论
及其在公平分配中的应用

盛庆琰 著
顾建光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共分两篇 17 章。第一篇“一种统合的效用主义理论”，主要是对伦理学的历史研究和对伦理道德价值的量的研究。第二篇“一种效用主义的公平分配理论”，侧重从效用主义观点论述社会公平分配问题。在书中，作者对古典效用主义即英国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资产阶级功利主义伦理思想家边沁的谋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义和约翰·穆勒的最大幸福主义以及现代效用主义理论作了较为系统详尽的分析和阐述，在此基础上，提出创建统合效用主义理论。作者还对其他责难效用主义理论的说法进行了反驳，并从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研究如何使公平分配与效用原则结合起来，作了有益的探讨。本书对伦理思想、道德判断、道德价值等方面有自己的创见，对研究当代社会经济问题，提供了一种理论思考。

功利主义新论

盛庆珠著 顾建光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1.125 字数:610000

版次:1996 年 5 月 第 1 版 印次:1996 年 5 月 第 1 次

印数:1-2000

ISBN 7-313-01635-2/B·83 定价:32.20 元

邱、高序

台湾淡江大学著名教授盛庆珠用英文撰写的重要著作《功利主义新论：统合效用主义理论及其在公平分配上的应用》译为中文出版，这不但对中国学界、而且对全世界的华人学界，都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件。

在西方学界中，自康德(Kent)和米尔(J. S. Mill)以来，形成了道义论(Deontology)和效用主义(Utilitarianism)两大伦理学理论派别。这两大理论以及它们内部的各种流派各有自己的优点，但也同时各有自己难以解决的困难。伦理学在传统的中国哲学中占着中心的地位，在某种意义上，儒家哲学主要是伦理学。但这种伦理学主要是着重于培养个人的美德，即所谓的“修身养性”，以便为家庭、社会、国家和‘天下’效劳。即使是最近，在中国讲得比较多的也还是这种美德伦理学。这种美德伦理学当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如果不加以适当的改造，这种美德伦理学难以用于社会或国家层次上的决策。而在当代社会，在社会或国家层次上的决策，或结构层次上的行为，实际上是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的行为，较之纯粹个人的行为是更为重要的。在致力于改革、开放、发展和稳定事业的当代中国，作出既有效又合乎伦理的决策，对整个社会及这个社会的每个人，都是至关重要的。虽然在当今所有的伦理理论中，比较来说，效用主义较为可以应用于结构层次上的行为，但是现有形式的效用主义未能跨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鸿沟，往往不能使我们的决策达到我们所求的公正。

盛庆珠教授用全新的视角来探讨、改造或重建效用主义，他将这经过改造或重建的效用主义称为“统合效用主义”，然后他将这

新的、全面的和定量的“统合效用主义”应用于公平分配问题,进而提出了一套新的效用主义的公平分配理论。在苦心孤诣的探讨中他应用了价值论、决策论、系统论,比较了种种形式的效用主义、道义论、权利理论,批评了放任主义的自由经济市场理论、自由意志论、帕莱托、诺席克和劳尔斯的理论,并吸收了儒家思想。他的公平理论中涉及税收、工资、私人财产、社会福利制度、捐赠、慈善和继承问题。由于他拥有工程科学、计算机科学、管理科学和哲学的知识优势,使他的探讨不但具有广度,而且具有相当的深度。

盛庆球教授这部著作不仅有很大的理论价值,而且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我国目前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努力实现社会公正或公平分配应该是这种社会主义的一大特征。可惜的是,我国的学者在这方面的探究非常欠缺。这部书的出版,将为我们填补这一空白。我们希望盛庆球教授这部书的出版能够促进我国学者对社会公正和公平分配的伦理探究,从而为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作出有效而合乎伦理的决策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邱仁宗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高鸿业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教授

1995年12月15日

原作者中译本序

本书英文本原著,系于1991年由荷兰的克罗安学术出版社(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出版于荷兰道德来契城。五年后的今天,能见到中译本在中国上海出版,我实在感到无比的兴奋的愉快。

首先,我要对本书的中文名称略加说明,因为书名中对同一个英文名词 utilitarianism 用了两个不同的译名‘功利主义’和‘效用主义’,不免令读者感到困惑。

Utilitarianism 以前中文多译为‘功利主义’。现在在这本书中,我们决定改译为‘效用主义’,主要是因为‘功利主义’一词有下列两大缺点。

(1)功利主义一词,在非学术性的场合,习惯上用为贬词,系指重利轻义的态度和行为。约定俗成,已经无可挽回。虽然哲学上的意义不全同于通俗的意义,但是这本书并非专为哲学家阅读,一般人也可阅读,那么功利主义一词,极易引起误解。

(2)Utilitarianism 一词,源自 utility。而后者除哲学家外,经济学家及决策理论学家也常用到。兹将这三种人最常用关于 utility 的名词列后。

哲学家:principle of utility。

经济学家:law of diminishing marginal utility。

决策理论学家:utility theory; utility function。

哲学家对 utility 一词并无明确的界说;经济学家的 utility 是指物品对个人的主观效用;决策理论家的 utility 则是指金钱对个人的主观效用。经济学家和决策理论家的概念,也并不完全相同。

(Ralph L. Keeney 和 Howard Raiffa 曾特为说明此点。)

但是我的看法,则认为这三种人的 utility,基本上应该是指同一个概念。经济学家用之于物品,而决策理论学家则用之于金钱,所以看起来似乎不同。这点我在本书中有详细说明。因为,我认为 utility 在以下不同的应用中,若统一用同一个译名,实较为妥善。如 utilitarianism 译为功利主义,则 principle of utility 应译为功利原则。但 law of diminishing marginal utility 一般译为‘边际效用递减律’;utility theory 常译为效用理论或效益理论;utility function 常译为效用函数或效益函数,以上三词中 utility 均译为效用或效益,与哲学家的译名未能一致。

为要一致,则唯有将 utilitarianism 改译为‘效用主义’或‘效益主义’。就单字而论,‘功’,‘效’,‘用’三字意义近似。如用两个字拼成的复合词,则有‘功用’,‘功效’,和‘效用’三种。这三种词的意义,主要是指主观的‘用处’。至于‘利’,‘益’,和‘利益’,则并含有较客观的意义。功利主义的主旨,是将个人的效益,推广至‘社会效益’,或是由纯主观的立场,推至社会的客观立场,并将效益作为跨越‘是’和‘应’间的桥梁。因此,‘功利’和‘效益’都是包含‘功利’和‘利益’二者在内的词,内容比较丰富,也符合于‘功利主义’的主旨。其实‘效’即是‘功’,‘益’即是‘利’,‘效益’即是‘功利’。若改‘功利’为‘效益’,可有两个优点:一是避免通俗的贬意,二是使 utility 的译名‘效益’不论在哲学家的,经济学家的,或决策理论学家的用语中完全一致。

因此,从纯理论的观点看,‘效益’似乎是替代‘功利’的理想名词。但是实际上却有问题,因为中国的经济学家都把 utility 译成‘效用’。至于‘效益’,则用来作为 efficiency 的中译名。(在工程上 efficiency 译为‘效率’)如果把 utility 译成‘效益’,恐怕会引起误会。本书之译为中文,目的是要推广流传。若辞不达意,引起误解或扭曲,则有违初衷了。

上海交通大学李运福教授,曾为此定名事代我就教于复旦大学顾晓鸣教授。顾教授旁征博引,从功利主义历史发展的观点详细

讨论此名词。他主张用‘效用主义’或‘利义论’，并主张把书名定为‘利义论新解——统合效用主义理论及其在公平分配上的应用’。顾教授考虑周详，见解精辟，我非常钦佩，也深为感谢。从内容含义上看，‘利义论’最好也最贴切，但太生僻，恐不易为人所接受，故决定较为浅显的‘效用主义’。至于书名则用

功利主义新论——统合效用主义理论及其在公平分配上的应用

这里功利主义和效用主义两个名词都用了，但次序则和顾教授的建议相反，因为‘统合效用主义’(unified utilitarian theory)是书中经常用到的正式新名词，也就是对旧的‘功利主义’的新解或新论。换句话说，书名可以解释为‘这是对功利主义的一种新论，名为统合效用主义，……’

至于与效用主义有关的其他名词，则utility译为‘效用’，utility function译为‘效用函数’，utilitarianism译为‘效用主义’，utilitarian译为‘效用主义的’或‘效用主义者’，utilitarian theory译为‘效用主义理论’。一切有关名词都一致化了。

本书内容，上半部系修正道德哲学中效用主义理论，建立了一套完整自足的新效用主义理论，称为‘统合效用主义理论’。名为修正，实际上差不多是重建。因此与古典的效用主义间有许多不同的看法和说法，与现存的行动效用主义和规则效用主义间也有显著的歧异。下半部系将这新效用主义理论应于公平分配的问题而发展出一套效用主义的公平分配理论。

这套公平分配的理论，可导致一个各尽所能按劳取酬并满足各取所需的理想社会，因此可视为一种新社会主义的理论根据。这在资本主义的西方国家，并无多大用处，也不会被很多人接受；在实行号称民生主义而实际亦为资本主义的台湾，也不容易被接受；唯一可能被接受并且可以有助于未来发展的地方，似乎只有中国大陆。因此自从原书出版以后，我就一直希望它能够在大陆流传。

关于新社会主义的理论，牵涉到意识形态，本来似乎只限于中国共产党内的学者专家们才可研究。但我认为这是一个有关全中

国十二亿同胞未来福利的重大问题。既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还只在初级阶段,尚未建设完成,那么让大家来参与研究这一问题应该是有益无害的事。我在1994年7月19日孙中山基金会和中华会在广州举办的两岸学术交流会上曾提出,现在大陆情况稳定,经济持续发展,已经到了可以开始从学术理论的观点去研究许多敏感性问题的的时候了。

而我所建议研究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或新社会主义究竟应该如何界定?如何建立一个周延的理论或哲学基础?又如何详细规划其实施方案?巧的是,第二天我在广州赴重庆的飞机上看到香港大公报载有中央要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学术机构内设立五个重点中心以展开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之加强和加深的研究。看了这则消息,我喜不自胜,因为我可以自诩为第一个来自台湾的社会主义者,而我这本书也可说是我从另一个角度对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的些微贡献。

原书用英文写,有三个原因:一是为增加世界性的流传,使全世界的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都有机会读到;二是本书的参考书和论文,除了‘四书’以外,大多数是英文的;三是开始写作时,我任教于加拿大温莎大学,用英文写便于文书处理。

但用英文写,就流传而论,也有缺点。原书定价太贵,即使在国外,除了学校图书馆之外,私人也不易购买一本定价95英镑的哲学书。至于在中国,则一般读英文书的人不多,而购买力更低,所以除了我个人赠予若干位友人和哲学家以外,根本无法流传。

本书之出版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关系至为密切。挚友上海交通大学海外联谊会前副理事长席振平兄介绍了社会科学及工程系的李运福教授和我认识并讨论许多问题。李教授阅读本书后认为它和大陆上的社会主义思想可以相容,并介绍顾建光教授翻译为中文。顾教授系复旦大学哲学系博士,且文笔流畅,无疑是非常适合的翻译人选。席、李两位又介绍了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张天蔚、徐德胜先生等商讨并决定了由上海交大出版社出版。对于这几位交大同仁,我由衷地表示感谢。

我和交通大学渊源深厚。1941 年我自交通大学毕业,获得机械工程学学士学位。1958 年在台湾协助李熙谋先生筹备并创立交通大学电子研究所于新竹。1973 年自加拿大回台主持新竹交通大学独立工学院 6 年。现在拙著又由上海交大教授译为中文并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半世纪来我和交通大学不断的有着深厚的关系。只是我原习机械工程,后改电机工程,又改计算机科学,再改管理科学,最后钻研于道德和社会哲学,离开原习科目,已经十万八千里,未免有负于当初师长和同窗们的期望了。

本书由顾建光教授译为中文,本来只要由他写一中译本序以资介绍,已经足够。但我为了解释采用效用主义这个名词,不得不也写了一篇。但最重要的是挚友邱仁宗教授和高鸿业教授,也蒙他们俯允为本书作序,我要在此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感激。邱先生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名教授,1991 年 8 月他和我都在瑞典厄普萨拉参加世界科学哲学会议而相识,其时这本书原文本刚在荷兰出版,克罗安出版公司将本书在会场展出。所以邱教授可说是第一位见到本书的中国读者。至于高鸿业教授,则是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的名教授,也是我交通大学的学长。说来也是巧合,我是从交大的机械工程转治哲学,而高教授则是从交大的机械工程转治经济学。本书上半部为道德哲学,但后半部则为经济哲学。有邱、高两位哲学和经济学的大师为拙著中译本作序,我实感到无上的愉快和荣幸。

本书英文本系由荷兰克罗安出版社出版,故翻译成中文的版权也属该出版社。现承该社同意中译本的出版,我在此也表示万分感谢。

出版学术专著往往非但不能赚钱,而且还要赔钱。书愈专门,层次愈高,读者就愈少,书的销路也愈小。本书为非常专门的著作,所以一定难逃于赔钱的厄运。这对于一个像我这样终生从事教学和研究的清寒教授来说,是一件相当困扰的事。淡江大学管理科学研究所的博士候选人,也是台北圣翰公司的董事长蔡明良先生,因为相信我的理论,希望它能推广流行于大陆,热心而无条件地负担

了出版费用的一大半。我为有这样一位学生而感到非常欣慰,也对蔡君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之成,虽前后共历十余个寒暑,但不论原文或译文,疏漏错误之处,恐仍难免。还望读者们,尤其是哲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专家学者们,不吝多多赐予指正为幸。

1996年3月

浙西盛庆珠序于上海

前言与致谢

(英文版原序)

我最初是电机工程师,后来成为计算机科学家,即便到现在我从专业上讲也只是管理和决策科学家,却不敢妄称哲学家。直到大约十二年前,我才开始真正地对道德和社会哲学发生兴趣。所以,我计划着手写作一部创出一套伦理学理论的专著的动机,与一位职业哲学家在这方面的动机是完全不同的。还有,此书的形式,或者说从手稿逐渐演进成目前形态的过程,也是与大多数职业哲学家著作的形成很不相同的。

首先是,作为一名工程师和科学家,我倾向于以科学的、数理的乃至量化的方式来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我把在定性研究中的非科学、非数理、非量化的概念归之于三个主要原因,即非确定性、模糊性和主观性。对于非确定性,我们现在可以用机率和统计学来加以适当的处理。对于模糊性,我们已经有了模糊集合论,虽然我觉得这一理论的建立尚属粗糙。至于主观性,则是许多规范科学的内在特征。出于我的知识背景和经验,我持有这样一种信念,虽然定性研究之不确定性和模糊性还不能完全加以去除,却还是可以逐步地加以缩减。观点信念或态度的主观性当然是无法避免的。然而,如果有关某事的主观性不局限于自身,而是影响到对其他事物的利益的话,那么一般来说就会有一种得到普遍承认的公平的或具有代表性的概念,即所谓规范(虽然在哲学中,并不一定都存在着规范)。在我看来似乎是,伦理学就恰恰属于这样一个主观的范畴。因此,我相信,只要引进统计学来小心处理效益、价值和道德判断的主观性,对伦理学是可以作科学、数理乃至量化的研究的。

况且,我曾一度专门研究阈限逻辑。这种逻辑是根据一种定量准则来对事物分类所作的数学研究。阈限逻辑或线性离析的概念是很适于行为决策的,这自然也包括了在各种决策中最为费力的道德决策。

事实上,这就是我之所以相信效益主义的主要理由。效益主义从本质上说是目标论或后果论的。生活的最终目标或实现某种生活计划的一般目标,从经验的意义上说是真实的,并且是获得普遍承认的。所以,每一个道德决定都归结为达到生活一般目标的一个步骤,或者说其本身就是一种最佳化。这样,只需适当地注意到在道德决定与非道德决定之间的差异,就可以采取一种决策理论的方法来对道德哲学进行研究。这就是我相信效益主义并以此书所表达的方式来对此进行研究的主要动机。

其次,我在普通的道德中以及在政治伦理中已经看到并且经历到很多的双重标准。这种双重标准在个人事务、商业、法律、政治等的实践中特别地多见,尤其是当行为的领受者在财富、地位或权力方面有着相当大的差异时。事实上,模糊性已使双重标准变得十分容易了。尽管许多模糊的情况是可以避免或者消除的,人们有的时候仍然有意地保留某种模糊性,为的是掩饰或强使其合理化。于是,为了消除由于模糊性而造成的双重标准,对道德哲学作科学的、数学的乃至定量的研究就成为我的另一个动机。

再次,由于我相信社会哲学的主要基础应该是道德哲学而非历史哲学和形而上学,于是就从作为道德哲学及其延伸的效益主义出发,并且把它应用于作为经济学哲学的最为重要部分的公平分配。

第四,我无疑受到“情”、“理”、“法”这三个中文词语的影响,按照通俗的中国哲学,实践理性应该与良好的人情相容,而法律则应该以实践理性为依据。理想的事情是这三者的相吻合。换言之,法应该能够从实践理性中导演出来,而实践理性则不应与基本的人情相违。有趣的是应注意到,根据本书将提出的那种统合的效益主义理论,道德应该涵盖法并且超越法。所以,我的理论是与通常的

中国哲学相一致的。而在事实上，中国传统就是我写作此书的动机之一。我曾一度严肃地考虑采取“论普通理性”作为此书第一部分的标题，这不仅是因为普通理性有一种接近于实践理性的意思，而且是因为英语“普通理性”的含义接近于中国话“情理”。

下面我想说明一下我为什么用不到三年的时间写作了该书的第一部分，却用了十年的时间来对它进行修改（包括了第二部分的写作和修改，第二部分比第一部分要短得多）。通常，哲学家要写一本专著或博士候选人要写一篇博士论文，首先是要无遗漏地（或者接近于无遗漏地）研究有关文献，然后在这些文献的基础上形成、发展出自己的原创性的东西。可是我的过程恰恰相反。从一开始，我自己就有很多的想法要表达。因此我得尽快地把这些想法写下来。这些思想主要来自我的经历和一般知识，并非来自我对哲学的认真研讨。在初稿完成以后，我才反过来核对有关文献，亦即去搜寻那些与我相似或者相反的观念。假如有相似的观点，那么我尊重这些观念的创见，并且用它们来支持我的理论。假如有相反的意思，那么我或者找出论据来驳斥这些观念，或者接受它们并用以改进我的理论。此外，我还与当代的哲学家们取得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评论，以作为修改的依据。为作这样的修改我花了十年的时间。在经过这样一个长时间的修改以后，我当然加强了 my 理论的论据，并对某些细节进行了阐述。幸运或不幸地，尽管作了大量的修正和阐述，我的统合效益主义理论的主题在这过去的十多年间却仍然没有什么改变。有幸的是，这种不变加强了我的信心；不幸的是，我恐怕自己过于固执而未作更大的修正或改进。

我要对很多朋友、同事和哲学家们表示我的感激，他们中的有些人我至今尚未面晤过。首先我要对我的好朋友和先前同事谢克洛夫(M·Shklov)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感激之情，他是温莎大学的数学和统计学教授。谢克洛夫教授不仅阅读了本书手稿第一部分的几乎全部以及我从这手稿中抽取的那些论文，而且对我的英文作了修饰，甚至为我重写了若干段。此外，他还与我就手稿材料作了无数次的讨论，给予了我以强有力的道德支持和鼓励。

我还要感谢约翰·刘易斯(John Lweis)教授和哈里·A·尼尔生(Harry A·Nielsen)教授,二位均是温莎大学的哲学教授。当我在温莎大学计算机科学系任教时,曾与他们二位教授作了多次讨论,并从他们那里接受了好些有价值的评论、意见以及建议。

在温莎大学任教期间,我也曾访问过在安阿波的密西根大学的威廉·K·弗兰克纳(William K. Hrankena)教授、理查得·B·布朗德(Richard B. Brandt)教授和 Allan·吉巴得(Allan Gibbard)教授。尽管弗兰克纳教授不是效益主义者,我早先受他那本导论性的然而写得很好的《伦理学》一书的影响,并且渴望能面晤他。在我于1980年访问安阿波时,弗兰克纳教授还为我引见了布朗德教授和吉巴得教授。我确实乐于与这些教授们讨论,并且因此受惠不浅。我特别还记得在我告诉布朗德教授(很惭愧地)我只花了两年多一点的时间来写作我的手稿的第一部分后,他告诉我他花了十年的时间来写作他的《一种善与对的理论》一书。他的评论激发并鼓励了我。在那次谈话以后,我就又花了十年时间才把我的手稿写成了现在的样子。

我要感谢得克萨斯基基督教大学的教会史教授詹姆斯·U·杜克(James U. Duke)。杜克教授不仅阅读了第一部分的一个早期版本,作了有价值的评论和建议,并且还写了第一章第六节的几个段落,作为阐述和论证的更好方式的样本。

我尤其要表达对杨·纳维森(Jan Narrveson)教授的真挚感谢,他是滑铁卢大学的哲学教授。纳维森教授阅读了第一部分的早期版本,并与我就我的手稿进行很多次的讨论。他给予了大量有价值的评论和建议,我按照他的意见改进了本书的手稿。

我还想谢谢多伦多大学的哲学教授 L·W·桑姆纳(L. W. Sumner)。我在1984年赴圭尔夫的加拿大哲学学会的火车上与桑姆纳教授相遇,他好意地同意阅读第一部分的一些章节,特别是第二章。我认真听取了他的意见,并对第二章作了很多改进。

我要对澳大利亚英纳希大学的哲学教授彼得·辛格尔(Peter Singer)先生表示真心的感谢。至今我还没能面晤过辛格尔教授,

也未能与他交谈。我是从他的论文和专著中得知他的，我发现他有关道德和社会哲学的观点与我的观点十分接近。于是我就去信直言要求对我的著作的第一部分进行评论。他很热情地同意为我阅读手稿，给予了不少有价值的评论，并帮助我作了进一步的修改。

另外一位我没有面晤但也要多多感谢的是特德·杭德里希(Ted Honderich)教授，他是伦敦大学的哲学教授。杭德里希教授阅读了本书手稿的第一部分，给予了高度的赞扬，并为进一步的改进提出了一些意见。后来，他还好意地为我写了一封推荐信。

坦普尔大学的哲学教授悉尼·阿克辛(Sidney Axin)先生在神户和台北的国际哲学大会上与我数次相会，成为我的一位好朋友。尽管作为一名康德派的学者并持有道义论的哲学观点，阿克辛教授还是抱着同情心读了我手稿的第一部分，并对它有深刻印象。我们就道德问题作了数次长谈，交换了我们的道德观点，发现我们的立场十分相容，虽然不尽相同。他还十分好意地愿作我的审稿人。我对他当然是很感激的。

密苏里—哥伦比亚大学的哲学教授保尔·魏里希(Pau Weirich)与我在公平分配方面有同样深刻的兴趣。我同他是在1987年6月在北卡罗利纳举行的“第三届国际社会哲学大会”上相识的。他是仅有的一位读完我此书第二部分全部手稿的教授。他在读信后评论认为，在我的理论中对于随机性的强调是一个独特的特征，值得作进一步的加强和阐明。遵循他的意见，我核对了手稿，并重写了几个章节，并作了其他几处较小的修改。我对魏里希教授当然要表示感谢。

最后地，然而不是最少的，我要对维也纳技术大学的哲学教授沃纳·莱因菲纳(Werner Leinfellner)先生，以及克卢威尔学术出版公司的人文编辑彼得·德·利夫得(Peter de Liefde)先生表示最为衷心的感谢。莱因菲纳教授在审阅我论人际效益比较的一篇论文手稿以后，首先主动提出要阅读我的全书手稿，对我的手稿与理论表示浓厚的兴趣，并把我的手稿推荐给利夫得先生编入“理论与决策图书系列”丛书，而莱因菲纳教授就是该套丛书的总编。我自

然也要感谢利夫得先生接受莱因菲纳教授的推荐和另一位审阅者的明智决定。我还欠着这一位审稿者之情，他对手稿评价甚高并且也作了积极肯定的推荐。

在本书第二部分写作计划开始的时候，我得到了加拿大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研究会的奖助金，后来我又从台湾的“国家科学会”得到了一笔研究奖助金。我要对这两个组织的帮助致谢。我也要感谢淡江大学为我从事哲学研究和进行这项写作计划提供了非常好的学术环境，虽然淡江大学没有哲学系和研究所。

好些研究生对此书的最后定稿给予了帮助。在我指导下的管理科学研究所的博士研究生蔡向荣君帮助我做了本书的最后的照排版准备工作。他还帮我编排本书的索引。在我指导下的中国文化大学三民主义研究所的博士研究生李富确君仔细地阅读了本文的最后一稿，检查了语法和打印方面的错误。中国文化大学哲学研究所的博士研究生陈一峰君着重阅读了本书的几章，并提供了有关修改的建设性想法，特别是关于效益以及生活计划的概念。对于他们，我当然要表达自己真诚的谢意。

最后，我从心底感激内子玉英的耐心、欣赏和鼓励，花十二年的时间来完成长篇大幅的一本严肃著作是一种相当困难而且不免挫折感的事。如果没有内子，我想我是不可能完成的。所以，我内心一直希望将此书献给玉英。但是她说，此书更应该献给我们的小女儿凡妮，因为小小年纪的凡妮始终对她的老爹和他的第一部哲学著作表示出毫不动摇的信心。正是凡妮的这种坚定的信心帮助我度过了长时期的修改和对出版的期待。不幸的是，凡妮于1989年10月3日因白血病而撒手人世，差一个多月就满十五岁。她未能看到这本书的出版并阅读它问世的版本，真是莫大的遗憾。按照玉英的意见，带着破碎的心和沉痛的回忆，我以此书郑重纪念我们天上的小女儿凡妮。

盛庆琰

台湾 台北

1991年5月